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## 108 年下半年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榮光大樓15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呂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嘉凱

紀錄：丁文聰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及介紹委員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(略)

**主席指裁示：**洽悉。

第二案、本會資料開放推動現況。(略)

**主席指裁示：**

(一)洽悉。

(二)關於 109 年預定開放 3 項法規資料集部分，宜就本會所有主管法規統一考量，通案處理，或可參考其他部會作法，規劃開放本會法規資料集之一致性處理機制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。

第三案、本會資料開放明(109)年度重要辦理事項與期程。(略)

**委員發言重點：**

**錢委員思敏：**

針對內部機關同仁舉辦開放資料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說明，充實對開放資料的正確觀念，增進相關資料處理與應用能力。

**邱委員月香：**

建議依開放資料集分類(例主題、服務及業務屬性等分類)、分級(例資料格式及開放優先次序等級別)後，據以辦理開放資料教育訓練，使資料提供人員瞭解資料開放的意義並能夠進一步提供優質資料。

汪委員志堅：

對需經常進行更新之開放資料集，建議採由排程系統自動擷取最新資料方式，以同步更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各項資料。

建議擴大及鼓勵貴會所屬機構配合辦理推動資料開放業務。

主席指裁示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委員相關建議，請統計資訊處納入後續推動參考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資料開放行動策略」修訂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指裁示：

(一)文字配合修正：

1. 第六點：資料開放期程

「108-109年」修正為「109-110年」。

2. 第七點：本會資料開放原則

(1)「(一)本會資料依其提供方式…」修正為「(一)本會資料依提供方式…」。

(2)「1. 開放資料：…，並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」修正為「1. 開放資料：…，並以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」。

3. 第九點：工作項目分工及時程，第一項第三款辦理本會政府資料開放盤點作業及彙整/預計完成時程

「上半年3月；下半年：8月」修正為「上半年5月；下半年：10月」。

(二)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資料開放行動策略」修訂草案通過，請統計資訊處依行政程序辦理簽核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11時15分。